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4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 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5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6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订公司的融资方案, 并决定单笔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方案 (限于间接融资);</p>
---	--

<p>(十七) 制订公司的融资方案，并决定单笔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方案(限于间接融资)；</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按要求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p>
---	--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